

索引号:	11220000013545851U/2025-00189	分类:	国内经贸与流通;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商务厅	成文日期:	2025 年 01 月 24 日
标题:	2025 年吉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01 月 26 日

2025 年吉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下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以下简称“旧车”），并在吉林省内购买燃油乘用车新车或新能源乘用车新车（以下简称“新车”）的，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面价税合计金额给予定额补贴。

第二条 新购车辆为新能源乘用车的，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金额（价税合计，下同）分档予以补贴：价格 5 万元（不含）以下的，每辆补贴 4000 元，价格 5 万元（含）至 10 万元（不含）的，每辆补贴 8000 元，价格 10 万元（含）至 15 万元（不含）的，每辆补贴 12000 元，价格 15 万元（含）以上的，每辆补贴 15000 元。

新购车辆为传统燃油乘用车的，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金额分档予以补贴：价格 5 万元（不含）以下的，每辆补贴 3000 元，价格 5 万元（含）至 10 万元（不含）的，每辆补贴 7000 元，价格 10 万元（含）至 15 万元（不含）的，每辆补贴 11000 元，价格 15 万元（含）以上的，每辆补贴 13000 元。

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活动即止。

第二章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三条 拟申请吉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下载懂车帝 APP，登录吉林省汽车置换更新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填报申领信息。

第四条 个人消费者需填报以下申领信息：申请人身份信息、申请人实名手机号码、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上述《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转让后的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 4 类证明），均应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其中，《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由吉林省内相关企业开具。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材料清晰、准确、真实，提供虚假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参加申请补贴的旧车所有人、新车所有人与补贴申请人必须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转让的旧车应当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以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登记日期为准。

个人消费者转让旧车和购买新车日期须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无先后顺序要求。

旧车、新车的使用性质均应为非营运。2025 年 1 月 8 日前营运车辆转为非营运的，可以参加补贴活动。

第六条 做好汽车置换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 4 类证明，并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取得 4 类证明的个人消费者，可纳入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转让的机动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吉林省汽车置换更新实施方案》（吉商建发〔2024〕20 号）有关要求。

第七条 活动期间，每位个人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可享受 1 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在补贴发放至个人消费者银行账户前，其新车不得转让，不得变更机动车使用性质。

第八条 补贴受理地和发放地以市（州）为单位，以申请人提交的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为依据，确定补贴申请受理地和补贴发放地。

第九条 平台按申请人成功提交申请材料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核。经平台审核，信息真实完整，符合补贴范围和条件的，予以初审通过。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对初审通过的申请信息进行审核，通过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地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

第十条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公安等部门联审后，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向当地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并同时资金安排建议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各市（州）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申请人。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将补贴申请情况及资金安排建议报省商务厅。

第三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规定，所需资金由央地共同承担。中央下达资金额度内需地方分担部分，由省级承担。超出中央下达资金额度及省级配套部分，由市县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省商务厅根据各市（州）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备案。省财政厅根据省商务厅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及时将补贴资金下达市（州），用于支持市（州）开展汽车置换更新工作。政策实施期间，各市（州）商务局、财政局根据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汽车置换更新车辆进行补贴，与消费者进行据实结算。各市（州）商务局要及时做好本地区汽车置换更新的调度统计工作。

第十三条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应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对各市（州）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中央补贴资金正式下达后，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与市（州）再进行清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会同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市（州）相关部门对汽车置换更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省商务厅负责总体协调和统筹实施，搭建吉林省汽车置换更新服务平台，全程监督管理平台受理、审核消费者申请，督导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做好补贴申请的审核工作，做好汽车置换更新数据统计分析以及补贴资金最终清算、审计与绩效评价，并会同省财政厅开展最终清算。

省财政厅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指导省商务厅科学合理使用以旧换新资金，并配合做好资金清算、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做好车辆销售过程中，经营者订立合同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级相关部门按照本细则要求实施本地区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工作，负责补贴申请的最终审核认定，承担本地区消费者相关政策咨询及投诉处理等事务，会同市（州）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拨付、监督管理、资金清算、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各市（州）公安部门协助做好车辆转让、乘用车注册登记等工作。依法打击查处汽车置换更新活动中伪造票证等违法行为。

各市（州）税务部门做好《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等工作。

第十六条 各市（州）要组织参与汽车置换更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实施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要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

各市（州）要设立汽车置换更新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汽车产品、价格违法等行为的，各市（州）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第十七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并追缴补贴资金。违规单位和个人将被取消参与活动资格，计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细则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汽车置换更新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附件：[置换更新各地区咨询电话.xlsx](#)